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90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9051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共同  
發布「心理健康，人人有權」台灣響應行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1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召集各界團體成立「台灣心理健康聯盟」共同策劃「心理健康，人人有權」台灣各界的系列響應行動，包含共同召開記者會、舉辦系列論壇以及各單位針對不同群體的行動方案，以利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請益、聯繫交流，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。
- 三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2022年世界心理健康日議題簡介、台灣心理健康聯盟(TFMH)響應行動等；相關更新資訊將持續上載於雲端資料夾「2022世界心理健康日文宣資料(對各縣市)」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XKTm4GtrPSJjAWI\\_uifZqSHnh0wfxFCJ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XKTm4GtrPSJjAWI_uifZqSHnh0wfxFCJ?usp=sharing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

副本：

2022/09/29  
11:09:17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